

大学章程

第四卷

UNIVERSITY STATUTES

主编 张国有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大学章程

第四卷

UNIVERSITY STATUTES

主编 张国有

副主编 李强 冯支越

执行副主编 胡少诚 陈丹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学章程. 第四卷/张国有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2. 1

ISBN 978-7-301-16767-0

I. ①大… II. ①张… III. ①高等学校—章程—汇编 IV. ①G64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55978 号

书 名: 大学章程(第四卷)

著作责任者: 张国有 主编

套 书 主 持: 周志刚

责 任 编 辑: 周志刚

标 准 书 号: ISBN 978-7-301-16767-0/G · 3093

出 版 发 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jycb.org> <http://www.pup.cn>

电 子 邮 箱: zyl@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67346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 毫米×1020 毫米 16 开本 29 印张 535 千字

2012 年 1 月第 1 版 201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680.00 元(精装, 全五卷共七册)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2752024 电子邮箱: fd@pup.pku.edu.cn

序

很长时间以来,牛津大学的章程都是用拉丁文书写并颁布的。19 世纪上半叶,牛津大学学者、三一学院的院士乔治·沃德(George Ward)开始将牛津章程从拉丁文译成英文。^① 1846 年沃德逝世后,詹姆斯·海伍德(James Heywood)继续从事这项工作。1868 年,亨利·安斯提(Henry Anstey)第一次将牛津大学的章程编辑出版。^② 1888 年,约翰·格里菲斯(John Griffith)编辑出版了 1636 年颁布的《劳狄安法典》(the Laudian Code)。1931 年,斯特里克兰·吉布森(Strickland Gibson)在考证的基础上出版了牛津章程汇编。^③ 20 世纪 40 年代,格雷厄姆·波拉德(Graham pollard)又汇编出版了 15 世纪牛津大学教职员大会(Congregation)^④的会议记录。2011 年,我们翻译出版了牛津大学 2002 年英文版章程,这是牛津大学章程第一次在中国出版中文全译本。一所大学的章程能长时间地得到世人的关注,可见这所大学的世界性影响。

牛津大学及其学院的设立方式

牛津大学的诞生是一个自然形成的过程,因此它并没有明确的创校时间。早在 1096 年,牛津这个地方就已经有某种形式的教学了。1154 年 12 月,出生于法国的亨利二世(Henry II Curmantle)加冕为英国国王。他要在法国为他的 3 个儿子寻找封地,法国国王路易七世(Louis VII le jeune)没有

① George Ward. *Oxford University Statutes*, 2 vols. London, 1845.

② Henry Anstey. *Munimenta Academicina*. London, 1868.

③ Strickland Gibson. *Statuta Antiqua Universitatis Oxoniensis*. Oxford, 1931.

④ 《现代英汉综合大词典》对 Congregation 词条的解释之一即为“(牛津大学的)教职员全体会议”。该机构相当于剑桥大学的 Regent House,故本卷译稿中统一译为“摄政院”,而本卷序中则简称为“教职员大会”。

满足这个要求,于是两国国王为土地问题争吵不休。1167年,亨利二世一气之下把在巴黎大学学习的学者和学生统统召回英国,^①并下令不许英国任何人前往法国学习或者教学。从法国回来的学者在距伦敦东南80公里处的泰晤士河与查韦尔河交汇处的牛津镇聚集起来,在原来从事经院哲学研究的环境中,建立起了学术研究和教学的中心,并按照巴黎大学和意大利的波洛尼亚大学的组织方式进行讲学和交流,与学生组织成共同的学术团体。牛津大学逐步形成。^②牛津大学在形成过程中既没有批准诏书,也没有成立日,人们约定俗成,将1167年作为牛津大学的诞生年。

首先,1214年尼古拉斯主教的裁决书初次将牛津大学作为法人团体。1209年,牛津师生与镇民之间因学生暴力而产生了流血冲突,导致了一些学院关闭,牛津大学被迫停办5年。成批的教师离开牛津,大部分去了巴黎,另一部分去了英国剑桥镇,在那里创办了剑桥大学。对此次冲突,教皇特使尼古拉斯主教(Nicholas Cardinal Bishop)奉命进行调解,于1214年发布了裁决书。裁决书决定:设立荣誉校长(Chancellor)^③;十年之内,市民租给牛津学者的房子租金必须减半;牛津镇必须给贫穷学生提供一些奖助金等。^④这一裁决书带有类似于特许状的性质,所以,这一年牛津大学的荣誉校长、教师和学生被视为一个临时的法人团体,不过这个法人团体仍然不具备被充分认定的特许性质。

其次,建校400年后牛津大学的身份才有了明确的法律认定。根据设立方式,英国大学可分为三类,一是依据经过议会批准的法令(其关键部分为章程)设立的大学,称为章程法人(statutory corporation),如根据《1988年教育改革法》设立的新大学;二是依据公司法注册成立的,如伦敦政治经济学院、格林尼治大学等;三是通过皇家特许状(Royal Charter)获准成立,在法律上,这种组织被称为特许状法人(chartered corporation)。

牛津大学和其他大学不同,创立时既没有创始人,也没有特许状,最初的创立是根据习惯法中的风俗或时效(by custom or prescription)而成立的,随后又通过正式的章程进行了规范。英国大学校长委员会2009年的报告指出,牛津大学和剑桥大学的设立“既没有议会法令,也没有特许状,但却有章程,修改章程中的重要部分需要获得枢密院(Privy Council)的批准”。根据研究英国大学章程的权威学者哈克特(M. B. Hackett)的看法,直到1230

① 还有一种说法是,法国国王一气之下把英国的学生和学者统统赶回英国。

② 杨薇.牛津的故事.北京: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2006,第4页。

③ Chancellor一般译作“荣誉校长”,亦可译作“校监”。

④ 关于这次调解及其在牛津历史上的意义,参见Graham Pollard, 'The legatine award to Oxford in 1214 and Robert Grosseteste', *Oxoniensia* 39 (1974), 62—71。

年,牛津大学的法人地位才第一次获得皇室的承认,而获得教皇承认的时间则更晚。^①直到1571年,英国议会通过了一项法律,才从法律上明确了牛津大学的身份地位。

再次,牛津大学的学院在设立时获得了法律身份。牛津大学各学院的建立和大学的建立不同。牛津大学的学院都是有信托人、捐赠人或捐赠基金的,信托人、捐赠人的捐赠需要依法设立捐赠对象。所以,捐赠支持的学院都是根据特许状或章程来设立的。由于早期的学院大多都是由慈善机构基于捐赠成立,并要享受创始人持续的捐赠,因此,学院也要承担为创始人做祈祷的义务。牛津大学最早的学院(也是英国最早的学院)是牛津大学默顿学院,成立于1274年。

牛津的“学院”(college)职能的形成,最初的直接背景是学生的聚集住宿。最初的大学没有住宿条件,学生和教师都分散居住。外来的学生为能在一起生活,通常会几个人同租一个房间,这在牛津被称为“学堂”(Hall)。城市的物价较高,当越来越多的贫困学生不能负担房租并为住宿问题发愁时,一批慈善家出手相助。慈善家认为对贫困学生的帮助是上帝的愿望和要求,就开始捐款修建各种居住用房屋等慈善性设施,为那些找不到房子或租不起房子的学生提供庇护条件。此类机构当时被称为学寮(Collegium),也是学院(College)的早期形态。早期的学寮仅为学生提供食宿便利,以后逐渐变成了食宿加教育的场所。如1379年成立的新学院(New College)实行了导师制(Tutor),把低年级的学生分配给高年级的学生或学者进行督导管理,对低年级学生进行一些预备性与补习性质的教育和指导。这类学院(College)的出现,使得原来没有不动产的大学开始拥有了房屋、院落等不动产,牛津大学于是成为学院(college)的集合体。^②

值得注意的是,牛津大学本身和牛津大学的各个学院的法律地位是不同的。在英国的法律体系中,法团分为宗教法团(ecclesiastical Corporation)和世俗法团(Lay Corporation)两种。其中世俗法团又可分为慈善法团(eleemosynary corporations)和民事法团(civil corporations)。牛津的大部分学院属于慈善法团,而牛津大学属于民事法团。

① J. I. Catto. *The History of the University of Oxford. Vol. 1: The Early Oxford School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p. 49.

② 张磊. 欧洲中世纪大学. 商务印书馆, 2010.

牛津大学章程内容的变化和治理机制的变革

牛津大学获得法律的明确认定之后,章程内容经历了长期的修改变动,大学的治理结构、与皇室及政府间的关系、内部管理方式等,也随之发生变化。因为章程涉及各方面的利益和发展,所以,每次章程制定和修订,都会引起关系的变化和许多争论。

第一,《牛津和剑桥法》(1571)。1571年,牛津大学才正式依照法律成为社团法人。1571年,议会通过了《牛津和剑桥大学法律地位法》(The Act for the Incorporation of Oxford and Cambridge Universities)。这一法律文件由序言和七部分组成。该法在序言中指出,“女王陛下和她尊贵的祖先认可并批准前述两所大学所享有的特权、自由权和特许权,将给予它们更多的尊重,使其拥有更大的强制力和影响力”。^①该法规定了牛津的荣誉校长、教师和学者的法律地位和大学的团体法人的地位,将大学名称定为牛津大学(University of Oxford),大学可以进行诉讼和应诉。根据习惯法,团体法人有权为内部事务制定规程,但这些规定应当遵守国家的一般法律。

早期的章程规定,由居住在牛津并从事教学工作的摄政教师(Regent Master)组成的教职员大会(Congregation)作为牛津大学的主要治理机构,处理大部分大学事务。由校务委员和其他教员共同组成的评议会(Convocation)被确定为牛津大学的审议与立法机构,不定期召开会议,行使制定、修改和废止章程的权力。章程还规定了大学的职位和职位选任的办法,关于学位授予、授课方式、学生纪律、学位制服、荣誉校长法庭以及其他各种事项的处理办法。

第二,《劳狄安法典》(1636)。17世纪时,牛津大学的不协调及混乱的章程状态引起了大学各方面的关注。当时,章程没有统一的权威版本,不同部门所依据的章程也不一样。1625年3月查理一世(Charles I)即位,1630年4月大主教劳狄安(Archbishop Laudian)当选为牛津大学荣誉校长。查理一世和大主教劳狄安都注意到了章程的不协调所造成的混乱,以及大学内部宗教分歧问题和学生纪律问题。为能有效地解决问题,1631年,劳狄安建立了大学执行委员会(Hebdomadal Board)^②,这个委员会由校长和学院院长组成,每周举行一次会议,讨论学校事务。这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教职员大会

① *Statutes of the University of Oxford*, 2010-11, Preface.

② Hebdomadal Board 亦可译作“七日委员会”。

和评议会的权力。

为了消除规章制度的不协调和大学治理方面的问题,经过五年的酝酿,牛津大学最终形成《劳狄安法典》,并将其呈给国王。1636年5月3日,国王以皇家确认信(Royal Letters of Confirmation)的方式予以批准。确认信中说,国王“接受、同意、批准并确认”该法典,要求在大学评议会收到并颁布该法典的当天,各学院负责人给出书面形式的同意,要求牛津大学所有的管理者和学者从当日起的六个月之内宣誓效忠该法典。1636年6月22日,法典正式颁行实施。

《劳狄安法典》的内容包括了大学的管理机构、学监的任命、执行委员会的建立及职责等事项。但法典中关于由皇家信函确认的条款引起了一个问题,那就是牛津大学是否还保有以及保有哪些制定新章程,或修改和废止现有章程的权利,即制定、修订和废止等行为是否都需要皇家信函的确认。这也涉及对《劳狄安法典》的修改和废止的问题,涉及对其中的三个皇家章程或其他章程的修改和废止的问题,涉及新章程的制定权力问题。

1759年,大学法律顾问建议撤除皇家确认信的法律效力,明确大学的独立地位:“我们认为,在大学获得最初的法人地位(original Act of Incorporation)后,未经大学的同意或确认,国王不能以其特权或别的方式,向大学强加法规或章程,而且大学没有权力将其制定议事程序或章程的权利转授给任何人,包括国王。没有评议会的同意或认可,任何这类经授权而制定的章程均属无效。我们认为正是这一点给予章程以‘生命与规范’。我们相信,正是由于大学本身无权制定任何不能修改、不能废止的章程,它也不能授权给任何人甚至君主,来制定任何不能废止的法规,除非经由这些人或君主的继承人同意。虽然在某些情况下,大学确实委托给君主向其提供管理章程的权利,君主也这样做了,这种章程也得到了英国皇权的认可,但我们认为,即使如此制定并得到认可的章程也不能取消大学固有的立法权。”^①

1836年,由于牛津皇家神学教授选举产生争议,评议会建议废除《劳狄安法典》中赋予皇家神学教授对传道士管辖权的规定。由于皇家确认信独特的背景,以及其他的一些理由,这个建议未被采纳。1850年,大学皇家调查专员(University Commissioners)建议大学请求国王取消《劳狄安法典》及其皇家确认信对大学权力的约束时,争论再次爆发。时隔四年,事情终于有了结果:1854年7月10日,牛津大学得到皇家特许文件的授权,可以对《劳狄安法典》进行修改,只是大学执行委员会依据成立的王室章程除外。大学可以在不需要进一步特许或授权的情况下,废止、修改任何其他章程。但文

^① Statutes of the University of Oxford, 2010-11, Preface.

件对牛津大学能否具备超越《劳狄安法典》范围进而制定新章程的权利不置可否。不管怎样,这一年,牛津大学终于获得了1759年牛津法律顾问所希望获得的主要权力。

第三,《1854年牛津大学法》。1850年,根据约翰·罗素(John Russell)勋爵的提议,英国政府成立皇家委员会(Royal Commission)^①,对牛津大学和剑桥大学进行调查,并提出了调查报告。报告提出了章程基本条款的修订、内部权力平衡等一系列改革建议。皇家委员会认为,教职员大会的影响力实际上大大削弱,真正的权力机构是包括校长及各学院院长在内的大学执行委员会,还有评议会。各个学院的权力逐渐增大,学院获得了更丰厚的捐赠,掌控着各自的资产,很大程度上成为独立的、不受监督的机构。有人认为,这种状态不利于学术和社会的进步。

在皇家委员会调查的基础上,形成了《1854年牛津大学法》(The Oxford University Act 1854),并获得通过。为实施该法案,建立新的章程委员会;大学执行委员会改组为大学理事会(Hebdomadal Council)^②,并规定了理事会的成员资格以及选任方式;大学理事会有权对具体事项制定规定;校长受理事会的监督;大学理事会颁布章程需提交教职员大会审议;评议会仍然是大学的立法机构。

各学院在获得章程委员会同意后,可以修改各自的章程。根据法律条款颁布的章程要刊登在《伦敦公报》(London Gazette)上,并提交议会审议。如果发生异议而难以解决则提交枢密院审议。《1854年牛津大学法》还授权大学在征得章程委员会和枢密院同意的条件下,改变时效超过50年的信托和赠与或捐赠财产的管理细则。

第四,《1877年牛津剑桥大学法》。1871年,《格拉德斯通大学宗教审查法》(Gladstone's Universities Tests Act)废除了一个规定,这个规定的内容是:凡牛津、剑桥、杜伦大学学生或职员,在得到除神学学位之外的任何学位,或行使任何权利或特权,就职或接受任命之前,必须宣布其宗教信仰或教派。这项废除引起了一些争议。1872年,英国政府组织成立皇家委员会,继续推动这项改革。皇家委员会调查牛津大学、剑桥大学的财政来源,包括它们各自学院的财政来源,审查大学的治理结构和管理问题,并于1874年提出了调查报告。在皇家委员会报告的基础上,形成了《1877年牛津剑桥大学法》(the Universities of Oxford and Cambridge Act 1877),并获得通过。

《1877年牛津剑桥大学法》是一个授权法和程序法。根据此法成立章程

① Royal Commission 一般译作“(英国)皇家专门调查委员会”,简称“皇家委员会”。

② Hebdomadal Council 亦可译作“七日理事会”。

委员会,按照法律程序,为大学和学院制定和修订规章制度。该法规定了大学章程须包括的内容,大学和学院保留修改章程的权利,但未经枢密院同意所有的修改均属无效。所以,大学制定的法规须提交枢密院同意后提交议会审议。该法要求学院尽量从大学利益出发制订计划,并为共同基金筹款。该法授权大学可以改变超过 50 年时效的信托基金的管理规则。

第五,《1923 年牛津剑桥大学法》。1919 年,英国政府又成立皇家委员会,对牛津大学和剑桥大学进行调查,阿斯奎斯(Asquith)担任牛津大学委员会(The Oxford Committee)的主席,并于 1922 年提交调查报告。在此基础上,形成了《1923 年牛津剑桥大学法》(the Universities of Oxford and Cambridge Act 1923)。依据该法,组成新的章程委员会成员,为各大学及其学院、学堂制定、修订章程和规章;该法希望能够考虑录取更多经济条件差的优秀学生进入大学和学院;该法仍然授权大学可以修订信托基金的管理规则,但修订规则的时效期限由 50 年以上改为 60 年以上。《1923 年牛津剑桥大学法》保留了评议会的一些权力,例如,选举荣誉校长、选举代表学校对外汇报的人员、颁发学位证书和荣誉学位以及代表大学向皇室和其他机构发送信件等。此外,当教职员大会通过章程的投票数未达到与会票数的三分之二时,应提交评议会审议;评议会有义务履行大学章程委托或教职员大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六,法兰克斯委员会建议的改革。1963 年,英国《金融时报》社长、伦敦政治经济学院院长罗宾斯(Robbins)提出了《罗宾斯报告》,指责牛津、剑桥的垄断地位和所带来的墨守成规、保守难变的严重影响。当时的英国政府赞同罗宾斯的观点,在 48 小时内就批准了这份报告。1964 年,牛津大学面对发展问题和社会压力,成立了一个委员会,由当时的奥利弗·法兰克斯爵士(Sir Oliver Franks,后来成为勋爵)担任主席。这个委员会的任务是参照罗宾斯的报告对大学进行全面审查,并提出改革建议。

1966 年,委员会摒弃了大主教劳狄安设计的章程框架,用新的章程结构制定了一个新的章程,并提出了关于章程改革、改变机制的建议。法兰克斯委员会的报告建议,将制定、修改、废除章程的权力完全转移给教职员大会。评议会对章程制定不再享有管辖权。同时,评议会的其他主要权力也转交给教职员大会,评议会仅保留选举荣誉校长和诗歌教授这两项权力。1969 年,新章程生效。牛津大学的最高权力机构第一次实际上转移给了教职员大会。

第七,诺斯委员会建议的改革。1997 年,牛津大学又成立委员会,由当时的校长彼得·诺斯爵士(Sir Peter North)担任主席,对大学的组织、管理和财务工作进行审查,并提出改革建议。1999 年提出报告。诺斯委员会所

建议的改革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1. 将大学理事会和学院总委员会这两个主要管理委员会，合并成为一个执行校务委员会(Exclusive Council)^①，受教职员全体大会约束；2. 大学的核心事务分派给四个主要的委员会，每个委员会由校长或一名副校长担任主席；3. 将各个学科部(Faculty)、分学科部(Sub-Faculty)和系整合为五个学科部(Academic Division)，全面负责相关学科部的活动和经费，每个学科部都任命一名主任，学科部主任成为校务委员会的成员；4. 简化大学的章程和规则。

诺斯委员会认为，以前的大学章程本身包含了不必要的细节，章程结构需要调整，分属的法令和规则，也要以一种更易于理解和使用的方式来体现。整个大学章程需要再次进行实质性的修改。牛津大学组建了一个工作组，由圣胡格学院(St Hugh's College)督察、女王顾问(QC)德里克·伍德先生(Mr Derek Wood)担任主席，实施诺斯委员会的建议。之后，大学和学院又联合成立了一个工作组，由科林·卢卡斯博士(Dr. Colin Lucas)(后来成为爵士)担任主席，负责审查诺斯委员会的报告。

诺斯委员会的调查和报告，尤其是制定了一个新章程，为牛津大学的结构改革创造了有利条件。2001年11月11日，牛津大学教职员大会通过新章程。2002年4月17日，女王陛下和枢密院认可了新章程。2002年10月1日，新章程颁行实施。这部章程也是本书第四卷翻译的、大家所看到的版本。

第八，章程的变化和机制的变革仍在继续。法国学者雅克·韦尔热(Jacques Verger)认为牛津大学在1214年获得了最初的章程。^② 根据英国大学章程研究的学者哈克特的推测，牛津开始制定章程的时间大概始于1230年。在存世的牛津章程中，最早的一份章程的制定日期是1253年3月12日。^③ 从牛津大学可见的最早的章程版本时间到2011年，牛津大学大约经历了758年的章程变化和大学治理机制的变革。

牛津大学的章程和治理机制发生了多次变化和变革，例如，围绕《牛津和剑桥法》(1571)进行的大学法律地位变化、围绕《劳狄安法典》(1636)出现的关于大学独立修订大学章程权力的问题、围绕《1854年牛津大学法》进行的大学内部权力调整的问题；围绕《1877年牛津剑桥大学法》进行的外部关系调整的问题、围绕《1923年牛津剑桥大学法》进行管理规则修订的问题，以

^① 这是一个新的委员会，就其人员组成而言，与中国大学的校务委员会相近，本卷译稿将其译为“校务理事会”。

^② [法]雅克·韦尔热著，中世纪大学，王晓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第32页。

^③ J. I. Catto. *The History of the University of Oxford. Vol. 1: The Early Oxford School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p. 52—53.

及1964年的法兰克委员会建议的改革、1997年的诺斯委员会建议的改革,一直到2002年新的牛津大学章程和规则等等。牛津大学章程和大学治理机制的变动仍在进行。2004年10月,牛津大学突破传统,聘请了有资深商业背景的前奥克兰大学校长约翰·胡德(John Hood)担任牛津大学校长。胡德上任后,对诺斯改革进行了系统评估,并于2005年3月发布了《牛津大学治理结构绿皮书》。牛津大学的官员和教师围绕绿皮书进行了激烈的讨论。2006年5月,经过讨论后,牛津大学形成了《牛津大学治理改革白皮书》。这两个文件所探讨的是牛津大学的发展方向、面临的社会环境,以及治理机制更加符合现实世界的需要等。但是,在教职员大会审议投票时,这两个方案都没有获得通过。^①牛津大学继续实行以前的治理结构和机制。牛津大学所面临的挑战,迫使大学的治理机制必须变革,这种变革的需求直接迫使章程发生变化。这个过程,一直会持续下去,中国的大学也正处于类似的境况中,所以,大学章程的创制和修订迫在眉睫。

牛津大学的章程框架与大学的治理结构

通过梳理牛津大学的章程和规章,大学治理结构中的若干重要方面值得我们进一步思考和探究:

一是章程与规则^②。牛津大学章程是纲领和基本原则,规定了牛津大学的性质、关系以及下属机构的性质和框架。牛津大学规则是在章程的指导下,对各层权力的职责分工、处理问题的程序、细则所做的进一步阐述。

牛津大学章程对大学定位、机构、评议会、教职员大会、学院、理事会、大学官员、大学纪律、学位与证书、学生成员管理、学术人员聘用、资金、合同、捐赠以及争议的解决、若干基金等进行了界定。尤其值得关注的是牛津大学的规则,它在章程的基础上规范了各决策机构和学院的职责、权限、聘任条件和程序,使得管理程序明确而又具体,相关的决策机制都详细而明确地规定了执行和监督程序,减少了误导和误解。

牛津大学的章程规定了大学的治理结构和管理机制。治理结构、管理机制发生变化,必须有章程和条例作为合法的依据。所以,章程框架和内容

^① 钟周. 一场对“大学自治、学者治校”的深入反思:2004—2006年牛津大学治理改革案例分析. 复旦教育论坛. 2010年第2期.

^② Regulation是相对于Statutes的细则体系,一般译作“规则”或“条例”,本卷译稿将其译为“规章”。

的繁简对大学的机构及其职责的行使有很大影响。在牛津大学治理结构中比较有特色的是教职员大会以及校务委员会等立法及行政系统。

二是机构与管理者。牛津大学有许多机构,其中有三个比较突出:评议会(Convocation)、校务委员会(Council)、教职员大会(Congregation)。

评议会的权力在逐步缩小。1571年前的章程规定,评议会(Convocation)作为牛津大学的审议与立法机构,不定期召开会议,行使制定、修改和废止章程的权力。《1923年牛津剑桥大学法》保留了评议会的选举荣誉校长、选举学校代表、颁发学位证书和荣誉学位,以及代表大学发出信件等方面的权力。1969年,牛津大学的新章程规定教职员大会具有制定、修改、废止大学章程的权力,评议会对章程制定不再有管辖权。教职员大会的权力逐步扩大,成为大学的立法机构。

牛津大学的日常管理主要在以校务委员会为首的行政系统。大学主要的行政官员包括荣誉校长(Chancellor)、校长(Vice-Chancellor)、教务长(Registrar)、副校长(Pro-Vice-Chancellors)、总务长(High Steward)、学监(Proctors)等。13世纪初,牛津大学就有了荣誉校长、学监和仪仗官(Bedel)。1448年有教务长的职务,1549年才设立校长的职位。牛津大学的首任荣誉校长(1215—1221)是英国政治家、经院哲学家、神学家和伦敦大主教罗伯特·格罗斯泰斯特(Rober Grossteste, 1175—1253)。最初的荣誉校长职务负有管理职能,并在大学、教会以及国王之间进行沟通与协调。但在漫长的大学治理机制的演变中,荣誉校长所拥有的权力逐渐褪色,在有了“校长”职位后,它逐渐成为一个荣誉职位,行政系统的管理权力转移到了校长身上。

三是教职员大会。教职员大会在牛津大学的地位和影响一直在发生变化。在牛津大学现存文件中,1201年的一份文件最早提到“教职员大会”。^①13世纪,教职员大会是当时的治理机构。非任教教师(non-regent master)在大学治理中发挥的作用很小。随着非任课教师在大学管理中的作用增大,1303年,牛津大学的非任课教师获得了与任课教师(Regent master)同样的地位,都有进入教职员大会的资格。^②在中世纪,“教职员大会”的召开非常频繁,根据档案的记录,1456年,教职员大会至少召开了59次会议。^③

① V. A. Huber. *The English Universities*. Vol. 2. Francis W. Newman trans. London: William Prickering. 1843, p. 433.

② Cobban, Alan B. *English University Life in the Middle Ages*. London: UCL Press, 1999, p. 227.

③ J. I. Catto. *The History of the University of Oxford*. Vol. 1: *The Early Oxford School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p. 56.

后来,教职员大会成为牛津大学的立法机构,拥有制定规章、授予学位、选举校务委员会成员和其他学校机构(包括审计与监查委员会)成员、任命副校长等权力。教职员大会有权对章程的修改进行批准。对于校务委员会提交上来的决议(Resolution),有权驳回或加以修改。2011年,牛津大学的教职员大会成员包括全体学术人员、图书馆和博物馆的管理人员以及行政管理人员,约有4500多人。教职员大会主要处理立法提案(legislative proposals)和决议(resolution)。

立法提案指的是校务委员会提出的有待修改、废除或增加到章程或条例中的提案。在召开会议讨论该提案之前,至少提前19天在《大学公报》上发表告示。如果在提案公示结束前8天,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教职员大会成员表示异议和反对,则需召开教职员大会进行投票表决。如果没有这种情况,则该提案就将被通过。如果反对或修改的意见是针对校务委员会的,而校务委员会认为不可接受,则召开教职员大会对该决议或决议修正案进行辩论。也可通过通讯投票的方式进行。简单多数即可推翻决议。

在几乎所有情况下,立法提案或决议都会因为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反对或修改意见而被通过。2000年至今,共有6次由20人以上教职员大会成员所提出的决议,其中有两次决议进入投票表决阶段,其他四次决议均因为无足够反对或修改意见而获得通过。2006年5月颁布的《大学治理白皮书》(White Paper on University Governance)引发立法提案,通过通讯投票进行表决,结果是立法提案没有获得通过。

除了立法提案和决议之外,教职员大会的成员还有两种方式可以参与牛津大学的治理。第一,自2000年开始,校务委员会或20人及以上的教职员大会成员可以发起任何有关大学事务的讨论。对于在教职员大会上有关该问题的讨论,校务委员会必须予以关注。2000年到2011年期间,这个程序被使用过两次。第二,任何教职员大会成员均可提出有关大学政策或管理的任何问题。在讨论该问题的教职员大会召开之前,《大学公报》需要公布大学管理当局对此问题的答复,并在教职员大会召开时进一步阐明对这个问题的解决办法。近年来,这个程序仅在2010年1月时被使用过一次。由此可知,教职员全体会议的作用主要表现在对大是大非问题的掌控方面。除非有特别重要的事宜,一般来说,教职员大会并不是非常活跃的。

教职员大会的议事和决策公开透明。举行会议之前,教务长在《大学公报》上发布会议公告,说明所要审议的事项。教职员全体大会的所有决议必须在《大学公报》上公布。教职员大会行使审议和立法的职能,而大学的日常运转和管理主要依靠的是校务委员会及其下辖的各个分委员会。

四是校务委员会。校务委员会(Council)负责学校的学术决策和战略规

划,履行规划、行政、财务等行政决策的权力。主要事务包括:确定年度预算,制定战略规划和其他规划,采取战略性的决策,接受各委员会的报告并做出决策,提出对章程和条例的修改意见。

校务委员会下设五个委员会:教育委员会、总务委员会、人事委员会、规划与资源配置委员会,以及科研委员会。除了这5个委员会之外,牛津还有3个直接向校务委员会汇报的委员会,分别是审计与检查委员会(Audit and Scrutiny Committee)、财政委员会(the Finance Committee)和投资委员会(Investment Committee)。

校务委员会一般由25—28人组成,其中有4名为校外人士,由提名委员会推荐,由校务委员会认可,并经教职员大会批准。9名当然成员(作为校务委员会主席的校长、学院联合会主席、两位学监、4位学部委员会的主席)、1名学院联合会选举的教职员大会成员,以及由教职员大会从成员中选出的11人。另外,校务委员会可提议增选不超过3名的教职员大会成员。校务委员会每年举行的会议有10余次。校务委员会对教职员大会负责,并尽全力贯彻教职员大会的决议。

五是学部与学院。大学事务的运行有赖于大学行政、学术、学院等方面的机构来运作。与校务委员会运行效率效果有关的还有学部(Division)、学科部(Faculty)及相关的委员会、学院联合会及其学院联席会议(Conference of Colleges)。

学部委员会(Divisional Boards)是个跨院系的大类学科协调部门。按大类分,牛津大学有四个学部:人文学部,社会科学学部,医学部,数学、自然科学和生命科学学部。每个学部有一个全职的部长,并有一个选举出来的学部委员会,来处理 and 协调学部自身的事项,协调学部之间的交流,并和大学及院系保持联系。学部之下还有学科部,这些学科部与学院不同,它是学术研究及教学单位。这类学科部有:人类学和地理学学科部、生物科学学科部、临床医学学科部、英语和文学学科部、法学学科部、古典哲学和古代历史学科部、数学学科部、中世纪和现代语言学科部、现代历史学科部、音乐学科部、东方学学科部、物理科学学科部、生理科学学科部、心理学学科部、社会学学科部、神学学科部、文科学科部等。有的学科部下分设学系,有的不分学系。

学院联合会是学院之间的联络机构,主要任务是收集各个学院的建议,沟通和协调相互间的关系,并将各个学院的意愿传达到大学层面。学院联席会议是学院联合会的研讨和咨询性的论坛,其意见会对牛津大学的治理发生重要的作用。2011年,牛津大学约有38个学院。据说牛津大学最老的学院是默顿学院(Merton College),建于1264年,最年轻的学院是圣凯瑟琳

学院(St Catherine's College),建于1963年。19世纪50年代之前,学院在大学中是最有力量的组织。一百多年后,大学权力在增加,学院的权力在减弱,但其独立性及其强大的财政实力对大学的发展依然影响很大。

六是大学章程与政府关系。牛津大学是一个高度自治的团体,但在一定的历史时期,程度不同地受到政府的干预和管束。在牛津大学成立后的四百多年的时间里,牛津大学在制定章程方面拥有自主权。16世纪,皇权压倒教权之后,政府在牛津大学章程的制定中便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历史上,牛津大学章程的几次修改都遵循了以下模式:政府成立皇家委员会对大学进行调查,在此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之后通过议会法案,再根据法案成立章程委员会,通过章程委员会修改大学章程及规则。虽然政府可以通过成立章程委员会、委派皇家调查专员的方式为大学制定章程,但如果某一章程损害了大学或学院的利益,大学可以申请废除该章程或章程的一部分。根据《1923年牛津剑桥大学法》,牛津大学有权对大学的章程进行修改,通过评议会表决后生效。自1919—1922年成立皇家委员会进行调查,促成《1923年牛津剑桥大学法》之后,英国政府不再通过组建皇家委员会的办法来干预大学的章程制定及修订,而是通过法律、法案的方式进行规范和指导。

七是牛津大学治理结构的特征。从牛津大学的章程变化和多年来形成的治理机制可以看出,牛津大学的治理结构与众不同,其特征主要表现在“联邦主义”(Federalism)、“教师主导”(Donnish Dominion)、“决策民主”(democratic decision-making)等三个方面。^① 联邦主义反映的是牛津大学与各学院之间的关系,学院在大学治理和财政基础方面具有很大的影响,如同联邦政府与各州之间的关系。教师主导,反映的是牛津大学的教师治校、学术自治的传统。决策民主指的是决策的开放性和透明性,例如,教职员大会和校务委员会的议事日程都需要在《大学公报》或校园网上公布。校务委员会的会议记录经会议通过后,其中非机密性的部分须张贴在校园网上。

联邦主义、教师主导、决策民主在牛津大学已经成为传统,成为大学治理的基本结构。这是八百多年积淀成的大学文化,对中国大学而言,照搬是不可能的。生搬硬套,靠天上掉下来的理念就要改变中国的现实,绝对不能成功。但是,思考其精神、研究其规则、体验其机制,依据中国国情,将其中可借鉴的部分逐渐融入到中国大学的管理实践中去,形成中国大学自己的东西,这样才会有现实的、积极的效果。

① Ted Tapper and David Palfreyman. *Oxford and the Decline of the Collegiate Tradition*. London; Portland, Or.: Woburn Press, 2000, p. 126.

2009年1月,我们将牛津大学、剑桥大学的章程纳入研究与翻译的计划,当时我们看到的牛津大学章程英文版总体内容约有三百余页,而剑桥大学章程英文版的总体内容竟有一千余页。当我和秘书组同仁一起商讨研究及翻译事项时,大家直接的感觉是规模太大,要全部翻译实在是费时费力,最好节选节译。

我看了目录,内容的确十分丰富,作为纲领的章程和作为细则的规则共处一体,甚至有历史上先后建立的各种捐赠的基金和基金使用规则等。如果节选,首先就把这些部分节选掉。按中国大学管理者的思维,这些基金规则不应和章程系统放在一起,但牛津、剑桥的章程体系的长期规矩就是这样。有章程原则,还有细则条款,纲举目张,遇到一个治理问题,翻开章程一看,原则和程序都有了,清晰明了。即使基金和基金规则比较细碎,但有的基金有上百年、几百年的历史,对我们思考大学建设也是非常可贵的。如果节选掉,实在可惜。

我让大家发表意见:如果节选,怎么选,选什么,为什么这么选,这些问题我们都无法回答。最后,我还是建议全部翻译,无论多么困难,都要坚持全部翻译出来。节译容易,但没有人去费时费力地系统研究和全部翻译,我们就是要做好这件事,译出一个比较完整的牛津、剑桥大学的章程体系。至于出版后如何使用,大家可以从中各取所需,各抒己见。秘书组同仁很赞成我的看法及提议,“全部翻译”就作为基本准则定了下来,三年来从未动摇过。现在大家看到的第四卷(一册)、第五卷(共三册)就是历经磨难、坚持不懈的结果。对牛津大学章程、规则的看法,对牛津大学治理结构的见解,在翻译和研究的过程中,我们经常议论,但并不系统。我们共同期望章程的翻译版及这篇序言能够帮助大家思考一些有关章程、原则、细则等方面的结构问题,以及条例、细则对大学管理的影响问题,能给大家带来收获。

张国有

北京大学校务委员会副主任

2011年8月19日